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92號

原告 蔡芷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開成地產有限公司等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葉卉羚